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661號



主旨：第2次增列公告「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公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（機構代碼：0645030011；所在縣市：花蓮縣），為113年度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」及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醫院，可收訓職類為「住院醫師、藥事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」，評鑑合格效期均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
部長邱泰源